

可持续纤维联盟（SFA）-《清洁纤维加工标准 V2》利益相关方意见征询

引言： SFA 于 2021 年发布《清洁纤维加工行为准则》（C 003，以下简称《清洁纤维加工标准》CFPS），该标准适用于山羊绒原料的初加工。此后，SFA 在 2025 年 1 月开展了大范围利益相关方意见征询。结合本次征询收集到的反馈，同时依据 ISEAL 准则中标准每 5 年复审的要求，启动本次标准修订工作。秘书处职能由 SFA 承担；品牌与行业代表、学术界、认证机构（CAB）共同组成核心工作组参与本次修订。现面向广大利益相关方开展为期 60 天的公开意见征询，征询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8 日-2026 年 10 月 30 日。

征询结束后将对反馈意见进行分析；若汇总意见过程中出现重大分歧，将更新标准文本，并再次开展为期 30 天的补充意见征询。最终决策权归属于 SFA 标准体系改进委员会（SSIC）及董事会。计划 V2 版标准于 2027 年 2 月 28 日正式发布。诚邀您参与本次意见征询，请回答下述问题：

提交此表单时，除非您主动提供，表单不会自动收集姓名、电子邮箱等个人信息。

*必答题

1.a 适用范围扩展-多物种。本次修订参考 SFA 前期评估成果，拟将 SFA《动物纤维标准》（AFS）适用范围扩展至骆驼以及牦牛。在诸多放牧社群中，这类动物混合放牧，纤维加工条件也大体相近。动物纤维可多元利用，帮助牧民拓展生计来源。本次计划扩展《清洁纤维加工标准》适用范围，在绒山羊基础上纳入上述物种，为《动物纤维标准》扩版后的认证工作做好准备。*

- ☐ 不扩大适用范围
- ☐ 扩展至包含山羊毛绒、驼科动物纤维、牦牛纤维
- ☐ 分批次，每次新增一个物种
- ☐ 其他

2.b) 适用范围扩展-二次加工环节。《清洁纤维加工标准 V1》仅覆盖初级加工，仅限羊绒分选、洗绒、分梳工序。产销监管链标准采用集合模式开展认证，依托供应链可追溯落地实施。这造成《清洁纤维加工标准》存在未覆盖部分，包括：健康安全、公平劳动、环境管理、化学品使用管控、良好治理等可持续标准要求，并未延伸至后续二次加工环节。本次修订一方面强化上述准则，另一方面将标准适用范围扩展至二次加工（不含成品加工，详见第 13 章节）。企业可申请本标准认证，实现与其他认证体系对标。同时也为希望拓展该业务的认证机构（CAB）带来更多认证服务机会。此前已有利益相关方提议，希望将二次加工纳入《清洁纤维加工标准》*。

- ☐ 不将二次加工纳入标准适用范围
- ☐ 扩展范围，纳入标准第 13 章节所界定的二次加工环节

☐ 其他，例如与另一项标准合并（如产销监管链标准）

3. 如果标准不覆盖二次加工，您认为是否会在供应链中带来额外的可持续性、可追溯、质量或市场风险？

☐ 是

☐ 否

☐ 可能

☐ 其他

4. 若第 3 题您选择“是”，哪些风险最值得关注？（可多选）

☐ 可追溯性丧失

☐ 产品宣传误导

☐ 化学品管控与操作风险

☐ 化学品污染、废水排放管控不当引发的环境风险

☐ 劳动与人权侵害风险

☐ 产品替换或造假风险

☐ 无法满足客户或监管方预期

☐ 供应链风险

☐ 市场准入风险

☐ 其他

5. 如果为管控第 4 题所列风险，将标准扩展覆盖二次加工，标准应当覆盖到哪个加工阶段？

☐ 覆盖所有二次加工下的湿处理步骤，如标准中所述（二次湿处理操作，包括染色、漂白或增白、洗涤、漂洗、水溶液准备和湿化学后整理）

☐ 覆盖 上述湿处理仅到纱线制造为止.

☐ 覆盖上述湿加工直至织物制造

☐ 其他建议

6. 如果您在问题 5 中选择“其他”，请描述您的建议/观点*

7. 如果您选择“不将二次加工纳入适用范围”，请描述贵方运营/企业/行业如何缓释第 4 题提及的各类风险*

8. 将动物纤维回收纳入 V2 版标准范围。SFA 过往利益相关方征询显示，市场存在再生纤维生产认证的需求。再生纤维能够提升纺织行业循环水平，降低环境足迹。但采购消费后再生纤维会给 SFA 认证保障体系带来多重风险，例如引入危害人体健康与环境的化学品；还可能产生监管漏洞，混入未申报合成材料、原生原料，加剧供应链违规行为，同时给消费者带来不确定性；也会造成审核认证流程繁琐、有效性下降。因此 SFA 规定：消费后回收原料仅可向经过核验的供应商采购；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际公认标准的原料证明（详见附录 7），完整申报成分，加工全程保持严格可追溯；加工环节本身需遵守本标准适用于全部工序的可持续性要求。

本次修订是否应当增设动物纤维回收相关要求？*

☐ 是

☐ 否

☐ 不确定

9. 如果第 7 题选“是”，应当覆盖哪些再生原料？（可多选）*

☐ 仅消费前（工业端）再生动物纤维

☐ 同时覆盖消费后、消费前再生动物纤维

☐ 本标准不应涵盖动物纤维回收

☐ 不确定

10. 如果第 7 题选“是”，标准是否允许含有其他纤维的再生混纺纤维？

☐ 是

☐ 否

☐ 不确定

11.如果纳入再生混纺纤维，应覆盖哪些混纺类型？*

☐ 动物纤维与天然植物/动物纤维混纺（例如棉、亚麻、安哥拉羊毛）

☐ 动物纤维与再生纤维素纤维混纺（例如粘胶、莱赛尔）

☐ 动物纤维与合成纤维混纺（例如涤纶、尼龙）

☐ 仅所有含有动物纤维的混纺产品

☐ 其他

12.允许混入的非动物纤维最高占比应为多少？*

☐ 最高 5%

☐ 最高 15%

☐ 最高 30%（与标准附录 3 保持一致）

13. 小微企业判定准则。本次修订拟制定小微企业相关准则，减轻供应链中小微企业的合规负担。但全球尚无统一通用的小微企业定义，不同地区采用差异化判定标准（详见附录 4）。修订草案提出：企业若主张自身为小微企业，需在评估阶段向认证机构（CAB）提供依据，证明自身符合对应判定条件*。

☐ SFA 应当明确制定一套小微企业判定标准，避免解读混乱、口径不一、产生歧义

☐ 沿用草案的开放式准则，该模式更适配全球性标准

14. 请介绍您的身份，您属于以下哪类？（可多选）

- ☐ 学术/科研/教育机构
- ☐ 品牌/贸易/零售/物流
- ☐ 合作社/加工企业/制造企业
- ☐ 认证机构（CAB）/认证监管机构
- ☐ 非政府组织/公益机构
- ☐ 政府/地方政府/监管部门
- ☐ 行业协会/专业组织
- ☐ 标准制定机构
- ☐ 所在地：英国
- ☐ 所在地：英国以外
- ☐ 所在地：蒙古/中国/尼泊尔/其他亚洲国家
- ☐ 所在地欧洲

15. 在贵方运营/企业/行业中，是否使用其他可持续标准？

- ☐ 是
- ☐ 否

16. 如果第 14 题选“是”，请说明您使用的哪些标准？

17. 欢迎提出您的反馈，您是否还有其他意见或建议？特别是如果你对上述任何问题回答“其他”，请在这里包括你的观点，谢谢！